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65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zhaokq/)、企查查、启信宝以及天眼查等平台查询获悉,民生金融租赁(2020)津执初1563号判决书再次向法院提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鸿胜物流等三公司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申请执行人	债务人/被执行人	生效日期	案号	执行标的
1	民生金融	鸿胜物流等三公司	2024年08月29日	津03民终1258号	230,773,936.00元

(一)纠纷的成因、诉讼请求

自鸿胜物流等三公司尚未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执行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生金融租赁提交的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的案号为(2020)津03民终1563号《民事判决书》,显示前次有关强制执行如下:

1、确认原告民生金融租赁与被告鸿胜物流等三公司、泰运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全部未付租金211,556,998.09元,违约金7,971,936.05元,诉讼费100,000.00元的请求;

2、被告梁永满、戴飞龙、戴飞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梁永满、戴飞龙、戴飞鸿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鸿胜物流追偿;

3、确认原告民生金融租赁与被告鸿胜科技溢价或以拍卖、变卖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书堂山街道响村村于望湖新城社区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望国用(2013)13号;抵押权证号:望他项(2015)第145号】所得收益在抵押担保权本金19,850,0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1,249,622.63元,律师费1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的权利;

4、确认原告民生金融租赁与被告鸿胜物流持有的被告鸿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登记编号:430122001139)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股权范围内优先受偿的权利;

5、原告民生金融租赁以被告曹飞、梁东升持有的被告新鸿胜化工的股权(股权登记编号:430122001301;430122001131)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股权范围内优先受偿的权利;

6、如在被告鸿胜物流履行完本判决第一项给付金钱义务前,编号为MSL-2015-1015-S-HZ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民生金融;

7、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进展情况

民生金融租赁依据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向债权人主张了债权,债权人已确认民生金融租赁对鸿胜物流四公司的债权为219,628,934.14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为21,199,622.63元,普通债权为198,429,311.51元。《重整计划》获得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管理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支付了清偿款。截至2024年2月15日,鸿胜物流三公司的重整计划已履行完毕。

三、判决及执行情况

截止披露日,公司向高收到与本本次执行相关的法律文书。

四、是否还有其他尚未履行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的案件涉案金额约453.988804万元。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背景概述

2015年8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与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协议,后根据《重整计划》履行完毕。2022年7月23日,民生金融租赁等三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并于2023年7月23日收到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管理人破产清算、后指定湖南湘律(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的管理人,民生金融租赁等三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8月15日向法院申请了破产清算,管理人向民生金融租赁等三公司的债权为219,628,934.14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为21,199,622.63元,普通债权为198,429,311.51元。根据《重整计划》,民生金融租赁等三公司的重整计划已于2022年2月15日履行完毕。

二、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原因,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湖南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3年7月23日收到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管理人破产清算、后指定湖南湘律(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的管理人,民生金融租赁等三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8月15日向法院申请了破产清算,管理人向民生金融租赁等三公司的债权为219,628,934.14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为21,199,622.63元,普通债权为198,429,311.51元。根据《重整计划》,民生金融租赁等三公司的重整计划已于2022年2月15日履行完毕。

三、(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现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鸿胜物流等三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4年2月15日执行完毕。

前述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项目完成破产过户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 投资项目:拟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 投资项目名称: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 拟投资总额和占比: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100%。

● 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化、经营管理、境外法律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推行“走出去”战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土地、购建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逐步具体实施分阶段投资,并视情况适时调整投资额度、出资方式,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拟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搭建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全资设立马来西亚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一)新加坡子公司

公司名称:高发国际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拟):Goaf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万美金(暂定,视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适时调整)

地方各级政府积极响应,以旧换新消费以旧换新行动,通过财政补贴、打折让利等方式降低消费者的换新成本,进一步满足居民和企业对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需求和期待,有利于加快家居厨卫等消费需求的释放。公司积极应对存量换新市场,在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方面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打造全链路、全价值链的服务能力,逐步完善相应资质认证,同时积极整合各地加盟资源积极参与消费新活动。

问题:面对已建成的市场环境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答:行业已建成的市场环境赋予了翻天覆地的机会增长点,积极寻求业绩增长路径,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落地。

第一,公司积极开拓办公、公寓、文旅、酒店、速客等新型工程市场,紧跟客户的发展趋势,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搭建产品供应链及履约服务体系,形成以品质优先、样板先行、资源保障、最佳实践等方式的管理模式,促进大业务板块稳健增长。

第二,存量房市场广阔,能够为家装家居提供广阔的开发,公司将成熟的研发体系,深入洞察消费者需求,提升产品迭代能力,针对存量市场进行产品开发,同时响应各地以旧换新政策落地,布局焕新赛道。

第三,公司积极开拓办公、公寓、文旅、酒店、速客等新型工程市场,紧跟客户的发展趋势,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搭建产品供应链及履约服务体系,形成以品质优先、样板先行、资源保障、最佳实践等方式的管理模式,促进大业务板块稳健增长。

第四,公司积极拓展国际“一带一路”政策,坚持以国际B、C端业务双轮驱动,齐头并进,加强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国际业务市场,近年来,加大对东南亚国家的品牌等加盟业务的开拓,将本市场C端业务服务的能力积极复制到海外等市场。接下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供应链保障,提升海外业务效率和竞争力,为更多国际客户带来更优质的中国家居服务。

公司进一步开拓越南、中东、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地区、北亚国际市场,公司上半年实现海外业务收入8,647.59万元,同比增长42.69%。主要受益于北美市场同比增长,在规模增长及轻高定价的拉动下,海外业务收入趋势向好。

问题:华南地区区域发展?

答:公司在华南业务处于转型升级阶段,位于清远的新能源生产基地已逐步进行投产,随着项目有序推进,将带动华南市场的交付节奏,加快南方一线市场的渗透速度,通过优化运输网络,减少长途运输带来的成本,后期有望逐步提升南方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持续加大南方市场的战略重视和资源投入,近期已对南方市场进行了组织和人员调整,未来在新管理团队的带动下,南方市场有望在产品价格交付、招商交付、加盟管理运营等方面实现突破发展。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曹飞	董事长	453,988.04	5.0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梁永满	董事	150,000	1.6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曹飞	董事	100,000	1.1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曹飞	董事	100,000	1.1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曹飞	董事	100,000	1.1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曹飞	董事	100,000	1.1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曹飞	董事	100,000	1.1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曹飞	董事	100,000	1.1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系公司本期到期应付利息的逾期可能影响

公司已按照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履行完毕该重整计划项下的全部义务。目前,民生金融租赁(2020)津执初1563号判决书再次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但管理人前期已按照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向民生金融支付了清偿款。针对本次事项,公司已及时与管理人进行沟通,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次执行申请人提出了明确异议,同时又将相关诉讼材料提交法院及全资子公司曹飞的管辖,最终未影响鸿胜物流三公司的重整计划履行完毕。

六、备注事项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平台查询记录。

特此公告。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公告编号:2023-135)

(二)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1 <td>曹飞<td>董事长<td>150,000</td></td></td>	曹飞 <td>董事长<td>150,000</td></td>	董事长 <td>150,000</td>	150,000
2 <td>曹飞<td>董事<td>100,000</td></td></td>	曹飞 <td>董事<td>100,000</td></td>	董事 <td>100,000</td>	100,000
3 <td>曹飞<td>董事<td>100,000</td></td></td>	曹飞 <td>董事<td>100,000</td></td>	董事 <td>100,000</td>	100,000
4 <td>曹飞<td>董事<td>100,000</td></td></td>	曹飞 <td>董事<td>100,000</td></td>	董事 <td>100,000</td>	100,000
5 <td>曹飞<td>董事<td>100,000</td></td></td>	曹飞 <td>董事<td>100,000</td></td>	董事 <td>100,000</td>	100,000
6 <td>曹飞<td>董事<td>100,000</td></td></td>	曹飞 <td>董事<td>100,000</td></td>	董事 <td>100,000</td>	100,000
7 <td>曹飞<td>董事<td>100,000</td></td></td>	曹飞 <td>董事<td>100,000</td></td>	董事 <td>100,000</td>	100,000
8 <td>曹飞<td>董事<td>100,000</td></td></td>	曹飞 <td>董事<td>100,000</td></td>	董事 <td>100,000</td>	100,000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二)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对因终止实施2024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所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1 <td>曹飞<td>董事长<td>150,000<td>150,000</td></td></td></td>	曹飞 <td>董事长<td>150,000<td>150,000</td></td></td>	董事长 <td>150,000<td>150,000</td></td>	150,000 <td>150,000</td>	150,000
2 <td>曹飞<td>董事<td>100,000<td>100,000</td></td></td></td>	曹飞 <td>董事<td>100,000<td>100,000</td></td></td>	董事 <td>100,000<td>100,000</td></td>	100,000 <td>100,000</td>	100,000
3 <td>曹飞<td>董事<td>100,000<td>100,000</td></td></td></td>	曹飞 <td>董事<td>100,000<td>100,000</td></td></td>	董事 <td>100,000<td>100,000</td></td>	100,000 <td>100,000</td>	100,000
4 <td>曹飞<td>董事<td>100,000<td>100,000</td></td></td></td>	曹飞 <td>董事<td>100,000<td>100,000</td></td></td>	董事 <td>100,000<td>100,000</td></td>	100,000 <td>100,000</td>	100,000
5 <td>曹飞<td>董事<td>100,000<td>100,000</td></td></td></td>	曹飞 <td>董事<td>100,000<td>100,000</td></td></td>	董事 <td>100,000<td>100,000</td></td>	100,000 <td>100,000</td>	100,000
6 <td>曹飞<td>董事<td>100,000<td>100,000</td></td></td></td>	曹飞 <td>董事<td>100,000<td>100,000</td></td></td>	董事 <td>100,000<td>100,000</td></td>	100,000 <td>100,000</td>	100,000
7 <td>曹飞<td>董事<td>100,000<td>100,000</td></td></td></td>	曹飞 <td>董事<td>100,000<td>100,000</td></td></td>	董事 <td>100,000<td>100,000</td></td>	100,000 <td>100,000</td>	100,000
8 <td>曹飞<td>董事<td>100,000<td>100,000</td></td></td></td>	曹飞 <td>董事<td>100,000<td>100,000</td></td></td>	董事 <td>100,000<td>100,000</td></td>	100,000 <td>100,000</td>	100,000

一、回购事项背景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全部用于回购A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自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和2023年9月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2024年8月30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合计回购股份22,70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697,212,963股,回购最高价格为39.4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1.98元/股,回购均价为33.0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50,496,013.7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顺利。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了回购期间买卖股票的限制,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分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400股、27,805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曹飞	董事长	150,000	150,000
曹飞	董事	100,000	100,000
曹飞	董事	100,000	100,000
曹飞	董事	100,000	100,000
曹飞	董事	100,000	100,000
曹飞	董事	100,000	100,000
曹飞	董事	100,000	100,000
曹飞	董事	100,000	100,000

最低成交价为6.79元/股,成交金额50,382,382.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自启动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日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交易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金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合计回购股份6,4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8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6.79元/股,回购均价为7.3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7,496,013.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72元/股(含)。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司官网公告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78,777股,占公司总股本245,359,249股的1.71%,回购均价为7.98元/股,最低价格为35.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843,137.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待时间:2024年8月30日、9月2日

二、接待地点:电话会议交流

三、接待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

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浙商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开新证券、海通证券、国都证券、方正证券、华安证券、国盛证券、天风证券、西南证券、中泰证券、国联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恒信证券、东方证券、海通证券、瑞信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安信证券、中邮证券、国信证券、山西证券、民生证券、德邦证券、广发基金、华夏基金、易方基金、上海基金、招商基金、信达证券、中金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深圳国际证券、惠康基金、清源创投、上海惠德创投、上海明悦创投、南京创投、昆晟健康创投、海南明源私募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董董秘李舒楠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戚晶晶女士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滑3.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滑17.05%。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约1913万元,调整后,净利润变动为-6.16%。

2024年1-9月,公司毛利率为36.09%,同比增加0.1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品牌提升,增强产品竞争力,持续降本增效,提升毛利率;研发投入持续,公司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上半年加大创新业务开拓,深耕渠道,市场较大,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同比提升。

当下正在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阶段,最新形势下数据端还有发生明显变化,新房市场和存量房市场均有不同程度的同比整体出现较大差异。未来,二手房改造市场、存量房更新市场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三、反馈的主要问题及如何回复

一、以旧换新的政策如何落地?

答:今年3月以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政策相继落地,多个省、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72元/股(含)。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司官网公告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78,777股,占公司总股本245,359,249股的1.71%,回购均价为7.98元/股,最低价格为35.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843,137.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72元/股(含)。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司官网公告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78,777股,占公司总股本245,359,249股的1.71%,回购均价为7.98元/股,最低价格为35.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843,137.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72元/股(含)。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司官网公告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78,777股,占公司总股本245,359,249股的1